

【合同编号:            】

## 2026年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深圳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天平大厦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市法治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2号人民大厦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有关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委托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委托服务内容

(1) 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类。培训总人数 824 人，每期一个月（20 个工作日），培训期间开展户外拓展、集中授课、班级活动、辩论赛、交流会、模拟法庭或课外实践等活动。

(2) 实习人员面试考核类。组织 824 人参加实习面试考核，组织 1 期实习考官培训。

(3) 其他实习管理工作类。维护实习管理与结业考试系统、编印管理手册、购买实习管理相关服务等。

## 2. 委托服务要求

(1) 培训人数：约 824 人。

(2) 培训地点：深圳市。

(3) 培训天数及内容：每期集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即 20 个工作日），培训期间开展 40 节课程及活动（含线上、线下）。

(4) 培训时间：暂定 2026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

(5) 培训课程：由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提出课程建议，甲方审定。

(6) 师资要求：由甲方结合工作实际最终确定授课老师。

(7) 涉及相关需增加的培训内容和补充项目由双方协商后予以执行。

## 二、委托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 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项目人均费用=投标报价/824 人，即 1998 元人民币/人。项目服务费总金额预计为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陆仟叁佰伍拾贰元整（小写：1646352.00 元）。合同按照实际培训人数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人均费用\*实际培训人数，但是如果

实际培训人数超出培训要求人数（即 824 人）200 人以内，仍按中标金额（即 1646352 元）支付，不再增加费用。

2. 项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1. 培训场地租金、学习资料费、设备使用费、讲师讲课费、保险费、培训学习文具、合影照片、培训户外拓展及因集中培训所涉相关费用；2. 考官补助、考官培训会场及会务费用、设备使用费及因面试考核所涉相关费用；3. 编印资料及因实习管理工作所涉相关费用等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技术要求所有各项的含税费用，除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款项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叁仟壹佰柒拾陆元整（小写：823176 元）】；培训结束且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参训人数结算尾款。（已正式报名参加培训并完成报名确认，和实际参与培训且有考勤记录的人员均视为已参训学员）。

4.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款项后，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验收

1. 项目验收标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内容和要求。

2. 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1）费用结算清单（核算实际培训人数和应支付的款项）；（2）集中培训相关的讲师名单、课程表、考勤表、现场图片；（3）面试考核相关的考核结果公示名单、考官补助签领表、现场图片、考试题库、考官培训通知；（4）其他实习管理工作相关的系统说明及截图、宣传片、编印手册的相关材料等。

3. 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时组织学员参加培训，并指派一名培训联系人负责组织带领学员参加培训、处理学员突发情况等事项；甲方应在培训开始前将该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书面告知乙方；该联系人应当在培训前【20】个工作日将培训需求及要求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3.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培训方式、师资不满意时，可以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整改。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培训工作的具体实施与组织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授课安排、准备辅导讲义资料、提供培训场地等。

2. 乙方根据甲方的培训需求设计和调整培训方案，并在培训前五个工作日将确定后的具体课程内容及大纲、教师名

单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具体课程内容及大纲、教师名单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执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3. 乙方应确定一名培训联系人负责项目全程跟踪，并在培训开始前将该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告知甲方。乙方应做好培训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

4. 由乙方负责购买本培训项目的团体意外险并承担有关费用。

5. 乙方履行合同的过程及成果均不得侵害第三方和甲方的合法权益，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每延迟一日，按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0.05%的标准，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迟延履行是由于乙方在先义务迟延履行导致的除外，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如因政府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培训服务；

(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八、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的, 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所属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 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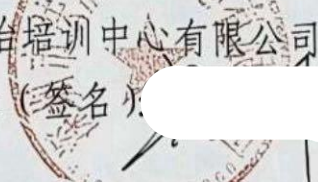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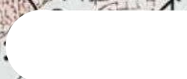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属于以下第【2】种情况：（1）无；（2）有，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含以下第 A、B、C 项：A. 中标通知书；B. 甲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C. 乙方投标文件；D.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E. 收货单。】若上述附件与本合同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较严格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深圳市司法局  
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6日

乙方（加盖公章）： 深圳市法治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26年5月26日